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 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服务方）：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次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综合应急演练活动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综合应急演练项目

二、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

三、服务内容

详见《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综合应急演练活动费用清单》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2.有权要求乙方指导解决技术问题并提供相关知识；
- 3.有权使用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且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4.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 6.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

- 2.乙方有权在交付工作成果后,按约定方式获得报酬;
-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范围内解决合同项下技术问题,并保证工作质量;
- 4.乙方应按要求指导甲方解决合同项下技术问题并提供相关知识和经验;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用于任何第三方项目。
- 6.乙方保证其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资料、信息或设备等属于乙方合法所有。因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信息或设备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由乙方自行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费用为:¥9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赛事结束后,验收合格完成经财务部审议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票据不合规、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乙方需承担全部税务风险及甲方损失。。

3.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6TX3GN2B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1幢
10807

电话：029-895609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103256623172

六、工作交付成果

（一）演练汇编册6本；

（二）演练视频（电子版）1套。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并保证其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对所知悉的上述信息严格保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非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和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也不得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4.乙方仅得以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对上述资料在乙方保管/使用期间发生的丢失、泄露或其他有损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预期效果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综合应急演练项目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	分类合计 (元)
1	演练控制保障人员	演练前期场地设计、规划、搭建； 规划图、观摩册等文字资料的编制与修改； 演练前期以及预演合练和正是演练当天的工作控制保障人员包含：场地、文案、后期、安保、物资、协调、导演、多媒体大屏、音响等控制保障人员	25500
2	培训和组织	所有演练控制人员、保障人员培训；所有参演人员培训	5000
3	演练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	拍摄制作演练现场大屏投放巨幕视频	21500
4	技术设备租赁部分	演练现场音响主席台大屏等设备租赁	15000
5	现场搭建与舞台布置	演练现场场地设置及主席台搭建	10000
6	演练现场高清录制费用	演练现场、主席观摩台现场拍摄摇臂、摄像、航拍等摄像相关等设备租赁	17000
7	演练活动保障费用	演练期间各种文本编制、设计、排版、印刷、制作	4800
费用合计：人民币（¥98800.00）			

对《技术服务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陕西秀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筹委会）的委托，现就筹委会综合保障部交付审查的关于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综合应急演练项目拟与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得到委托方如下保证和承诺：即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电子版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出具法律意见的主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律意见：

1、建议支付方式第二条中添加由于乙方不当开票的延迟给付权及追偿权。

2、删除违约责任第一条内容。

3、建议增加合同工作成果验收标准。

4、建议增加合同履行期限，可按需加入违约条款。

详细修改意见见修改版电子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名，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陕西秀林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秀林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610501004157